

#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第 31 屆校慶運動會競賽規則

一、主旨：為使學生有參與競賽的機會來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提升生活上優良的體適能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會前賽 113 年 10 月 14~25 日。

總預演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。(星期五)

運動會 113 年 11 月 2 日。(星期六)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運動場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下午 5:00 止。(報名有電子檔及紙本兩部分，電子檔寄至 sport@twjh.tyc.edu.tw；紙本送至學務處體育組。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更改選手名單，故請導師及班級幹部重複確認後再送出)

六、參加資格及分組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並依各年級分男、女組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【各年級個人單項頒發 1~3 名獎牌、團體項目頒發 1~8 名錦旗及 9~11 名優勝錦旗】

1、各年級男生、女生總錦標項目：

(1)各年級男生組

田賽(自由參加)：a.鉛球 b.跳遠 c.跳高。

徑賽：a.100m b.200m c.400m d.800m e.1500m。

(2)各年級女生組

田賽(自由參加)：a.鉛球 b.跳遠 c.跳高。

徑賽：a.100m b.200m c.400m d.800m。

2、七、八年級創意進場錦標。

3、各年級大隊接力錦標：(1)七年級 1600 公尺接力(男生 8 人、女生 8 人)。

(2)八年級 1600 公尺接力(男生 8 人、女生 8 人)。

(3)九年級 1600 公尺接力(男生 8 人、女生 8 人)。

4、體育班(甲組)大隊接力錦標：體育班 1000 公尺接力(男女不拘，共 10 人)。

5、各年級團體精神總錦標。

6、各年級趣味賽錦標：七年級-兩人三腳、八年級-薪火相傳、九年級-好運連連。

7.特教班:50m 短跑。

八、競賽方法：

1、競賽項目每班每項必須要報名 1 人(田賽項目自由報名)，大隊接力不計。

**競賽總錦標**之記分方式，個人第一至六名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男、女分別計分；以年(班)級為單位，各取前八名，優勝三名。(如總分同分，則計算最

優名次人數，依名次往下計算；再相同，則先計算田賽總分數→名次→徑賽總分數→名次。若再相同，則並列總錦標名次）

2、競賽項目—100m、200m、400m，採預賽計時取前六名進入決賽，若在第六名有相同成績者，則皆進入決賽。其餘項目採計時決賽(直接成績排名次)。

3、個人競賽的次序由競賽組排定，大隊接力次序則交由各班代表抽籤。

4、比賽必須穿著學校短袖、短褲運動服或班服(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在檢錄前向體育組申請)及平底運動鞋方可下場比賽，且不得穿釘鞋(塑膠釘鞋、卸釘釘鞋)或赤足下場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比賽採中華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（除起跑不使用起跑架並延用舊規則：全體第二次提前起跑才取消資格，其餘皆按最新規定）。

十、競賽次序：各項競賽次序由本會競賽組排定。

十一、獎勵：(禮金、禮券部分得視家長會經費決定)

1. 凡獲得個人賽第一到三名者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四到六名頒發獎狀。

2. 凡獲得團體錦標前三名者：第一名錦旗及禮金(卷)600 元、第二名錦旗及禮金(卷)400 元、第三名錦旗及禮金(卷)200 元。獲團體錦標第四名到第十一名，則頒發錦旗一面。

3. 破大會紀錄者，個人部分頒發禮金 600 元；大隊接力部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(因運動會已設有獎勵辦法，故各班不得再以校慶運動會之各項名義進行學生敘獎)

十二、懲罰：

1. 凡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無故不參加比賽，否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十七款記小過乙次，並進行該班精神總錦標之扣分。(最高扣到 10 分)

2. 凡經報名之選手不得更換，如因受傷不能參加則以棄權論，並於賽前檢錄時，持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才免除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之懲處。

3. 比賽時未穿著學校短袖、短褲運動服或班服則以棄權論，若違反此項規則之選手，則進行該班精神總錦標之扣分。

4. 學生於比賽中妨礙、干擾賽事秩序及對裁判有頂撞侮辱等不禮貌之違反運動道德行為，除取消本賽事資格外並以校規懲處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具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2. 參加競賽活動前，須有適度之熱身活動。

3. 氣溫過高及紫外線指數較高之時段，應盡量補充水分。並注意賽前應有充分的睡眠時間，避免體力不支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(班)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